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134號

原告 臺中市太平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文生

被告 鑫旺批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江俊德

被告 江俊德

一、原告與被告間因清償債務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07,123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4,2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